

臺北市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李詩媛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2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gt285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考字第11530075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人事總處原書函影本1份 (44562743_1153007544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為協助各
人事機構辦理職場霸凌防治及調查作業，已於人事服務網
建置「職場霸凌防治一站式專區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人事總處115年8月7日總處綜字第11510014071號書函
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「公務人員保障法」及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
防護辦法」修正施行後，公部門職場霸凌之防治、申訴及
調查程序已具備明確之法規依據。為利各機關落實執行職
場霸凌防治新制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亦陸續訂定
「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職場霸凌防治處理原
則」、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問答集」
及「政府機關職場霸凌調查作業指引」，俾利各機關於辦
理職場霸凌案件時有所依循（本府114年9月11日府授人考



字第1140142275號函、同年月30日府授人考字第
1140146006號函及115年5月13日府授人考字第1150120530
號函計達）。

三、為利各級人事機構辦理職場霸凌防治案件時得以迅速掌握
相關資源，人事總處除整合前開相關法令及規定，亦綜整
常見程序違誤態樣及常用工具等，於人事服務網（網址：
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>）建置旨揭專區（路徑：eCPA
人事服務網／「D其他人事總處業務」／「職場霸凌防治一
站式專區」），請轉知相關業務人員自行參考運用；另該
總處後續亦將配合法令修正及實務運作情形，適時滾動更
新專區內容，請各機關於實務作業時，仍應留意相關法令
最新規範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自來水事
業處工程總隊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北捷遊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（含附件）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人事室（含附件）、
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人事室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人力
資源處（含附件）、北捷遊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含附件）

